附件3

报考诚信承诺书

本人自愿参加桦南县“双百”经济人才选聘考试，我已仔细阅读《2021年黑龙江省桦南县“双百”经济人才引进公告》，清楚并了解其内容，现承诺如下：

1.本人报名材料真实有效，符合本人实际情况，符合《2021年黑龙江省桦南县“双百”经济人才引进公告》及岗位要求；

2.本人承诺报名填报信息及提交材料真实准确，如虚假填报信息或提交虚假材料一经查实，愿接受组织处理；

3.本人认真对待桦南县引进“双百”经济人才选聘的每一个环节，知晓“最低服务年限5年（“事企联聘”岗位最低服务期限3年），试用期6个月”“拟聘用人选自愿放弃的，须在公示期间内提出”等规定，公示期后，不再继续参加其他事业编制、公务员考录等考试。

若本人有违反报考诚信承诺的行为，愿意接受组织将失信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

承诺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